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落实函》问题 1	4
一、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客户、 供应商情况，收购 Lisapharma 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5
二、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交易对手方 是否为申请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情形；	8
三、收购时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无，请补充说明未设置业绩 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2
《落实函》问题 2	15
一、润鑫热力相关项目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煤，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是否需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16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如否，请出具承诺并 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 年 2 月 11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026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和有关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落实函》回复

《落实函》问题 1:关于收购 Lisapharma 公司及商誉减值。申请人收购 Lisapharma 公司形成大额商誉，收购完成后不到一年申请人针对收购 Lisapharma 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客户、供应商情况，收购 Lisapharma 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2）收购价格确定依据，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参数与历史期实际数据差异情况，评估参数选取是否合理，结合收购价格较净资产增值情况、收购前三年 Lisapharma 公司股权交易情况补充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3）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为申请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收购时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无，请补充说明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收购完成前三年至今，Lisapharma 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增厚业绩情形；（6）收购完成后不到一年申请人针对收购 Lisapharma 公司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上述情形补充说明收购决策是否谨慎，评估假设和参数是否合理；（7）申请人认为收购完成后 Lisapharma 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根据交易所问询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在疫情期间的仍较疫情前同比增长，请结合上述情形补充说明收购完成后 Lisapharma 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具体原因和传导机制，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原因，Lisapharma 公司业绩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法律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 Lisapharma 公司的《公司注册报告》，2016-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收购 Lisapharma 公司的收购合同、尽调报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Lisapharma 公司收购背景、原因和收购价格的确定基础；

3、查阅并获取了交易对手方的《公司注册报告》、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关于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客户、供应商情况，收购 Lisapharma 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

（一）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数据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1、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收购了意大利子公司 Lisapharma 公司，从 2019 年 10 月开始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根据 Lisapharma 提供的《公司注册报告》，Lisapharma 公司成立于 1948 年，位于意大利科莫省（Como），系一家长期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主营产品包括抗生素、解毒剂、抗炎皮质类固醇等成品药（即制剂），获得了意大利 AIFA 药物生产许可、意大利 AIFA 销售许可、欧盟 GMP 证书资质等。

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2016 年度-2018 年度 Lisapharma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非洲和亚洲等。

2、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1）根据 BDO Italia S.p.A 出具的审计报告，Lisapharma 公司 2016-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179.37	2,032.61	1,945.81
负债总额	1,498.43	1,472.72	1,354.69
所有者权益	680.94	559.89	591.12
营业收入	1,967.69	1,624.55	1,717.08
净利润	-77.77	-121.06	-268.76

（2）根据 Lisapharma 公司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2016-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LABORATORIO FARMACEUTICO CT S. R. L.	739.35	S. F. GROUP S. R. L.	232.63	PHARMACIE CENTRALE DES HOPITAUX	350.42
S. F. GROUP S. R. L.	112.94	LABORATORIO FARMACEUTICO CT S. R. L.	178.45	LABORATORIO FARMACEUTICO CT S. R. L.	194.51
JIDA PHARM (HK) TRADING CO LIMITED	105.88	AL-MAYDAN FOR MEDICINES CO. LTD	93.54	LABORATORIO CHIMICO DECA SRL	88.26
LABORATOIRE EREMPHARMA	80.51	ASPEN PHARMACARE AUSTRALIA PTY LTD	73.92	CODUPHA	82.95
ZAGNOLI GIORGIO	76.93	GYMA LABORATORIES OF AMERICA, INC.	72.04	SPA GB PHARMA CENTRE COMMERCIAL EL QODS	75.67
合计	1,115.61	合计	650.58	合计	791.81

(3) 根据 Lisapharma 公司提供的相关统计数据，2016-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KYOWA HAKKO BIO ITALIA SRL	299.27	S. F. GROUP SRL	96.00	NEWCHEM SPA	88.80
BERTOLINI S. P. A. SOFFIERIA	195.08	BERTOLINI S. P. A. SOFFIERIA	74.35	BERTOLINI S. P. A. SOFFIERIA	71.73
R. P. Chem Srl	126.70	NEWCHEM SPA	46.70	MERCK S. P. A.	45.81
FLAVINE PHARMA FRANCE SAS	67.73	ELEMENTIS PHARMA GMBH	35.08	RANDSTAD ITALIA SPA - SOC. UNIPERS.	41.85
CAPSULIT S. P. A.	52.39	Zeta Farmaceutici Spa	34.21	COPITAL CONSORZIO FARMAC. ITALIANO	39.39
合计	741.18	合计	286.34	合计	287.59

2017-2018 年相较于 2016 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合计销售、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Lisapharma 公司在 2016 年的重点业务之一是为 2016 年的第一大客户 LABORATORIO FARMACEUTICO CT S. R. L. 生产谷胱甘肽粉末进行的相关采购。由于客户从 2016 年下半年停止了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Lisapharma 公司在 2017-2018 年不再销售和采购该产品及相关原材料。

（二）收购 Lisapharma 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以及本次收购尽调报告中对 Lisapharma 公司当时业务经营情况、研发生产能力等方面的调查,发行人收购 Lisapharma 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如下:

1、有利于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

发行人自 2017 年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为甾体药物原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甾体药物原料及中间体近年的市场竞争激烈,且在产业链中处于偏上游的位置,产品附加值不高,公司在 2019 年明确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启动产业升级转型,积极向产业下游的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延伸,通过不断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将公司打造成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成品制剂为一体”的医药企业。

Lisapharma 公司系一家长期在制剂业务领域进行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营产品包括抗生素、解毒剂、抗炎皮质类固醇等成品药,其主营产品主要销往欧洲、非洲和亚洲,其中:曲安奈德注射液、硫糖铝混悬凝胶等产品在中国市场也曾有一定的销售。

发行人通过收购 Lisapharma 公司,有利于发行人切入成品制剂领域,实现制剂业务的突破,布局“中间体-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符合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和生产能力

Lisapharma 公司拥有多年的制剂业务的研发与生产经验,取得过多项发明专利,与多所高等院校拥有紧密的科研联系,持有意大利药品生产许可及 GMP 证书,拥有多款制剂产品的注册证书,涵盖注射剂、固体片剂、半固体制剂、外用凝胶、口服凝胶等多种制剂产品,是硫糖铝混悬凝胶的原研厂家,具有丰富且成熟的制剂研发和生产经验。

发行人收购 Lisapharma 公司,主要是看重 Lisapharma 公司的成品药研发、生产能力以及已拥有的意大利 AIFA 药物生产许可、欧盟 GMP 证书资质等,可以为公司带来高标准的药品研发及制备环境,使得后续的产品在欧洲、中国同时申报文号成为可能,能够在整体上提升公司、特别是在制剂业务方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水平,增强竞争优势。

3、本次收购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效应

发行人与Lisapharma公司均属于医药产业，其中，发行人主要从事甾体药物原料及中间体的生产，Lisapharma公司主要从事成品制剂的生产，属于紧密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具备一定的协同效应。

同时，发行人作为国内甾体药物原料细分行业重要的供应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享有品牌知名度，与行业上游企业建立了一定的联系，通过引进Lisapharma公司的产品并充分利用发行人的行业资源，可以进一步开拓Lisapharma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市场。

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筹划在国内建设制剂生产基地，通过将Lisapharma公司现有产品在国内生产、使用自产原料，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Lisapharma公司多年的制剂研发和生产经验，也有助于发行人在国内成功实施制剂的研发和生产。

4、本次收购规模相对较小，风险相对可控

医药行业作为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作为发行人实现战略转型升级和制剂业务的突破，通过对外收购，有助于发行人切入制剂业务领域。

同时，Lisapharma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相对于收购其他业务规模更大的制药企业，发行人收购Lisapharma公司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相对较少，风险相对更可控。

二、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为申请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1、根据 Lisapharma 公司的《公司注册报告》以及相关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收购时点最近三年 Lisapharma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欧元

2016 年					
股东	期初股数	增加	减少	期末股数	持股比例
Arcadia SGR S.p.A.	284,960.00			284,960.00	53.69%
AzimetLibera Impresa SGR S.p.A.	235,040.00			235,040.00	44.28%
Massimiliano Delfrate	5,379.00			5,379.00	1.01%
Grizzly LLC S.r.l.		3,586.00		3,586.00	0.68%
Giovanni Franchi	5,379.00		3,586.00	1,793.00	0.34%

合 计	5,379.00			530,758.00	100.00%
2017 年					
股东	期初股数	增加	减少	期末股数	持股比例
Arcadia SGR S.p.A.	284,960.00			284,960.00	53.69%
AzimetLibera Impresa SGR S.p.A.	235,040.00			235,040.00	44.28%
Massimiliano Delfrate	5,379.00			5,379.00	1.01%
Grizzly LLC S.r.l.	3,586.00			3,586.00	0.68%
Giovanni Franchi	1,793.00			1,793.00	0.34%
合 计	530,758.00			530,758.00	100.00%
2018 年					
股东	期初股数	增加	减少	期末股数	持股比例
Arcadia SGR S.p.A.	284,960.00	97,618.00		382,578.00	53.69%
AzimetLibera Impresa SGR S.p.A.	235,040.00	80,509.00		315,549.00	44.28%
Massimiliano Delfrate	5,379.00	1,836.00		7,215.00	1.01%
Grizzly LLC S.r.l.	3,586.00	1,237.00		4,823.00	0.68%
Giovanni Franchi	1,793.00	618.00		2,411.00	0.34%
合 计	530,758.00	181,818.00		712,576.00	100.00%
2018 年末至收购时间					
股东	期初股数	增加	减少	期末股数	持股比例
Arcadia SGR S.p.A.	382,578.00			382,578.00	53.69%
AzimetLibera Impresa SGR S.p.A.	315,549.00			315,549.00	44.28%
Massimiliano Delfrate	7,215.00			7,215.00	1.01%
Grizzly LLC S.r.l.	4,823.00			4,823.00	0.68%
Giovanni Franchi	2,411.00			2,411.00	0.34%
合 计	712,576.00			712,576.00	100.00%

2016 年, Giovanni Franchi 将其持有 Lisapharma 公司 3,586.00 股（占总股本的 0.68%）以 110,018.48 欧元转让给 Grizzly LLC S.r.l., 转让价格为每股 30.68 欧元。

2017 年，Lisapharma 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8 年，Lisapharma 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合计 300 万欧元，计入股本 181,818.00 欧元，剩余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末至收购时点，股权未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手方是否为申请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交易对手方信息

经查询交易对手方《公司注册报告》，发行人收购 Lisapharma 公司股权时的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如下：

（1）ARCADIA SGR S. p. A.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 欧元

住所：via Rovello 1, Milan, Italy

经营范围：投资意大利中小型公司

主要人员：BELLI GUIDO（董事会主席）、ARNABOLDI SIMONE（董事总经理）、RONCHI STEFANO（董事）、VALLITI MAURIZIO（董事）、GRASSI ALESSANDRO（董事）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ARNABOLDI SIMONE	个人，意大利身份代码： RNBSMN****205L	212,500.00	42.50%
BELLI GUIDO	个人，意大利身份代码： BLLGDU****2050	165,278.00	33.06%
CARTA ELISABETTA	个人，意大利身份代码： CRTLBT****205E	94,444.00	18.89%
FIDITALIA S. R. L- FIDUCIARIA ITALIA	信托公司	27,778.00	5.56%
合计		500,000.00	100.00%

（2）AZIMUT LIBERA IMPRESA SGR S. p. A.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340,333.00 欧元

住所：via Fiori Oscuri 5, Milan, Italy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增长型资本和后期投资）

主要人员：MARTINI PAOLO（董事会主席）、BELLETTI MARCO（董事总经理）、GLAREY LUIGI EMANUELE FILIPPO（董事）、PRACCA VITTORIO（董事）、FREDDI MARITA SOBIGLIA（董事）、ROMITI STEFANO（董事）、CASATI GABRIELE（董事）、BOCCHI LUCA（董事）、CORRADI IACOPO（董事）、BORTOLOTTI ANNA MARIA（董事）、BOCCHIO GUIDO（董事）、MUZIO PIETRO（董事）、BASILE PAOLO（董事）、MONARI ANTONIO ANDREA（董事）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AZIMUT HOLDING S.P.A.	意大利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IT0003261697	3,333,333.00	99.79%
ROMITI STEFANO	个人，意大利身份代码： RMTSFN****501S	3,325.00	0.10%
CASATI GABRIELE	个人，意大利身份代码： CSTGRL****704P	3,325.00	0.10%
ARROTA ALBERTO	个人，意大利身份代码： RRTLRT****205S	350.00	0.01%
合计		3,340,333.00	100.00%

(3) Massimiliano Delfrate

出生日期：1958 年 6 月 23 日

国籍：意大利

意大利身份代码：DLFMSM*****014D

住所：via Villanova d' Ardenghi 7, Zerbolò (PV), Italy

职务：原 Lisapharma 公司 CEO

(4) Grizzly LLC S.r.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欧元

住所：MVicolo San Giovanni sul Muro 9, Milan, Italy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

主要人员：SPINOSO FRANCESCO（董事）、DE GIGLIO FRANCESCO（董事）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的股权结构：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DE GIGLIO FRANCESCO	个人，意大利身份代码： DGGFNC****662B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 Giovanni Franchi

出生日期：1949 年 3 月 22 日

国籍：意大利

意大利身份代码：FRNGNN*****441K

住所：Via Padre Paolo Reina 23, Saronno (Varese), Italy

职务：原 Lisapharma 公司总裁

2、关联关系说明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的《公司注册报告》、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关于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说明

经查询本次交易收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资产收购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采用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估值并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条款合理，交易对手方不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收购时是否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无，请补充说明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查询本次交易收购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购 Lisapharma 公司的交易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收购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交易定价机制和交易惯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充分考虑本次收购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的因素

Lisapharma 公司系一家长期从事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其主营产品包括抗生素、解毒剂、抗炎皮质类固醇等，其主营产品主要销往欧洲、非洲和亚洲，而发行人系甾体药物原料的专业生产商，通过收购 Lisapharma 公司成功切入制剂领域，有助于发行人进行产业整合，发挥发行人与 Lisapharma 公司的协同效应，实现“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全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制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发行人对于 Lisapharma 公司的定位

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规划，当前对于 Lisapharma 公司更加侧重于定位为公司的研发力量之一，看重 Lisapharma 公司的药品研发能力以及已拥有的意大利 AIFA 药物生产许可、意大利 AIFA 销售许可、欧盟 GMP 证书资质等，可以为公司带来高标准的药品研发及制备环境，使得药品在欧洲、中国同时申报成为可能，从而使公司加强研发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水平，增强竞争优势。

基于上述定位，发行人对于 Lisapharma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状况未提出较高要求。

3、符合本次交易定价机制及交易惯例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进行估值，并以市净率（P/B）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定价的参考，交易定价基础与 Lisapharma 公司的盈利情况不存在直接关联，因此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符合交易定价机制和交易惯例。

4、市场可比交易案例的相关条款设置情况

参考市场可比案例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条款设置情况，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情形如下：

收购方	收购标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相关条款
亿帆医药 (002019.SZ)	NovoTek100%股权	经查询披露的交易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相关条款
仙琚制药 (002332.SZ)	Newchem100%股权	不包含业绩对赌条款

博腾股份 (300363.SZ)	J-STAR100%股权	经查询披露的交易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相关条款
三诺生物 (300298.SZ)	美国PTS公司100%股权	业务收入目标达成付款期内（自交割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设定三档里程碑，根据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是否达到里程碑所规定的业绩要求，支付不超过9,000万美元的对价
东诚药业 (002675.SZ)	GMS (BVI) 100%股权	经查询披露的交易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相关条款

根据上表，大部分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披露的交易条款中不存在业绩承诺等相关安排，发行人的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5、未违背相关法规的监管精神

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系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非关联第三方收购资产，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监管精神，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设置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6、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发布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披露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Lisapharma公司的交易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对Lisapharma公司的定位、交易定价机制等因素，符合行业惯例，未违背相关法规的监管精神，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收购Lisapharma公司是为了实现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整体运营水平，增强竞争优势，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对手方不是发行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收购Lisapharma公司的交易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主要是基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充分考虑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对Lisapharma公司的定位、交易定价机制等因素，符合行业惯例，未违背相关

法规的监管精神，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的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落实函》问题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拟投向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两高。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215.94 万元，投向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申请人子公司润鑫热力主营业务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且润鑫热力热电联产项目位于菏泽市定陶区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菏泽市定陶区政府出具说明，润鑫热力为禁燃区内润鑫产业园区内企业供热和城市集中供热职能企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无需对其现有热电联产项目进行限期整改。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润鑫热力相关项目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煤，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是否需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的通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2、查阅并获取了《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关于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情况说明》《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补充说明》；

3、查阅并获取了润鑫热力热电联产项目节能审批相关文件；

4、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

5、查阅并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润鑫热力相关项目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煤，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是否需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一）《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划定禁燃区规定

1、《大气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锅炉，并对现有的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

3、《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行政区域内划定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改善要求，逐步扩大禁燃区范围。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国家确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者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综上，《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了城市人民政府拥有制定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及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职责，《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则进一步明确了上述职责由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履行，据此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有权根据区实际情况制定定陶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润鑫热力热电联产项目符合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国家节能环保鼓励类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

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 号）指出“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加强散煤治理，逐步削减分散用煤或用优质燃煤替代劣质燃煤”。国家发改委、能源局于 2016 年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也提出“实现煤炭集中使用，多种途径推动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全面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

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编制的《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等综合效益。热电厂的建设是城市治理大气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重要措施，是集中供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

基于上述规定，热电联产、集中供暖是城市治理大气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重要措施，有助于从整体上实现“双控”目标。

2、润鑫热力热电联产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双控”要求

根据菏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菏发改能审[2017]1 号）《关于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以及《关于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调整优化方案）的审查意见》，润鑫热力热电联产项目已通过节能审查，并且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三）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排除在禁燃区范围外

1、润鑫热力热电联产项目是润鑫产业园区民生供暖唯一、不可替代热源机组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为推进区域内集中供热，实现煤炭集中使用，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发布《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关停工业及采暖锅炉的通知》，指出“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拟在定陶润鑫产业园内建设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定陶润鑫产业园及周边范围内工业企业、城区行政办公和居民采暖集中供热热源点，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投产后，同步关停定陶润鑫产业园及周边范围内所有工业及采暖锅炉”，并在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中指出“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一期）项目是我区民生供暖唯一、不可替代热源机组”。润鑫热力据此承担定陶产业园集中供热职能，作为润鑫产业园及周边范围内工业企业、城区行政办公和居民采暖集中供热热源点。

2、城市集中供热项目排除在禁燃区范围外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菏政字〔2021〕19 号）文件中第二条“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第（三）项“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关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除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焚烧各类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之规定，表明城市集中供热锅炉不应当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定陶区人民政府下发《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扩大至“南至碭定路，北至汉源路，西至西外环，东至东外环”，润鑫热力热电联产项目位于上述区域内。

由于《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未明确指出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可以排除在禁燃区范围外，对此，定陶区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关于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情况说明》，证明“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为禁燃区内承担润鑫产业园园区内企业供热和城市集中供热职能企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以及《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的通告》相关规定，无需对其现有热电联产项目进行限期淘汰或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此外，定陶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就其划定禁燃区范围时已排除城市集中供热项目的相关依据进一步出具了《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补充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定陶区人民政府有权结合实际情况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具体为“南至扬定路，北至汉源路，西至西外环，东至东外环”，该区域内存在我区民生供暖唯一、不可替代热源机组项目“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菏政字〔2021〕19 号）文件中第二条第（三）项“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除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之规定，定陶区人民政府确认“菏泽润鑫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排除在上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无须进行限期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菏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

3、山东省其它部分市（区）也将集中供热项目排除在禁燃区范围外

经查询山东省其它部分市（区）关于禁燃区的相关规定，也存在将集中供热项目排除在禁燃区范围外的情形，定陶区人民政府将润鑫热力热电联产项目排除在禁燃区范围外符合惯例。山东省其它部分市（区）关于禁燃区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文件内容
1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日照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2022. 1. 24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要求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
2	《昌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2021. 12. 31	禁燃区内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除集中供热以外，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拆除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改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未按期整改的，依法进行查处。禁燃区内除供热规划范围内“上大压小”的集中供热设施外，禁止新、改、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日期	文件内容
3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泰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020.9.23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经批准建设的除外）。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已批准建成的用于工业生产和城市集中供热外，应按要求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按规定保留的燃煤设施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等相关标准要求。
4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020.10.28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承担主城区供热任务的企业，在无成熟的热源替代之前，实施加严污染物排放标准，减轻对城区大气污染。
5	《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020.1.22	在“禁燃区”范围内，禁止燃用III类高污染燃料，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燃煤及煤炭制品，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燃用渣油和重油。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在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通过使用太阳能、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清洁能源或其他分散式清洁取暖替代“禁燃区”内生产、生活和商业活动用煤。在“禁燃区”范围外的已完成“气代煤、电代煤”区域，自动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6	《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018.8.17	禁燃区内禁止实施以下行为：（一）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二）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和火力发电锅炉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定陶区人民政府有权根据区实际情况制定定陶区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并划定禁燃区范围；润鑫热力热电联产项目已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且满足当地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该项目作为润鑫产业园区民生供暖唯一、不可替代热源机组项目排除在相关禁燃区范围外，无需进行限期整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投向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概述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要产品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	和诺倍康	氟维司群注射液、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冻干粉针、	36,687.04	28,887.04

		曲安奈德注射液、硫糖铝混悬凝胶等 8 种制剂		
补充流动资金	——	——	328.9	328.9
合计			37,015.94	29,215.94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高耗能行业有：（1）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

根据国家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中列举的高排放行业有：（1）煤炭生产企业；（2）石油天然气勘探、生产及加工企业；（3）火力发电企业；（4）钢铁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两高”是指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印发的《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改委。根据 2021 年 5 月 2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 号），“两高”项目主要是指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具体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行业投资项目。

根据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和诺倍康药业有限公司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和偿还发行人银行借款，不存在用于投资前述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三）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并披露承诺：“本公司承诺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项目或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亦不会流向前述项目或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二 月 十 八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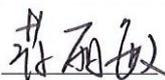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王 侃



负责人：颜华荣



蒋丽敏



马梦怡

